



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如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成員**」）不再是董事，則該成員將自動停止擔任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通過任命新成員來填補該空缺。

3.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基本規則

- 5.1 所定薪酬的水平應合理及足以吸引及挽留令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 5.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5.3 委員會應就擔任委員會的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6. 職權

-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或雇員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2 委員會應就其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3 委員會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7. 職責

- 7.1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會提出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方案的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7.9 審閱及／或批准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7.10 處理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或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或董事會委派的事宜。
- 7.11 檢閱任何將會由一名股東，董事或者建議董事簽訂的建議服務合約（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8 章，須得到股東於大會中通過），以及就服務合約的公平性和合理程度，以及就服務合約對本公司和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向股東就如何表決提出指引。

8. 委員會會議

8.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8.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 14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及所有相關文件。

8.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只有在超過半數的委員參加時方為有效。

8.4 會議進行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通過電話或類似可讓與會人員聽到並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出席該次會議。

8.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所有委員必須簽字），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委員會成員不能就有關其本身的薪酬決議投票。

8.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建議者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執行董事、外界建議者和其他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8.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應妥善保管會議的完整紀錄。會議紀錄應詳細記錄成員討論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出席會議的成員姓名以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問或異議。若存在利益衝突影響成員，委員會秘書應詳細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會議紀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供其審閱及存檔。

9. 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委員應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問題。除獲董事會授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須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披露有關資訊。

10. 章程的適用

如前文未有作出規範，本集團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1.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另一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12. 解釋權

本細則解釋權屬於董事會。